

## 稅務新聞 104-1224

- 一、 分別按新、舊制計稅的房地交易所得與損失，不能互相扣抵。
- 二、 印刷業者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貨收入。
- 三、 尾牙抽中逾 2 萬元 先扣 10% 稅。
- 四、 承租單位倒閉或他遷不明，房東無法取得租賃所得扣繳憑單，應如何辦理申報。
- 五、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股利收入，須於當年度最後 1 期營業稅申報之相關規定。
- 六、 財政部近日將核釋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予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補稅及處罰規定。
- 七、 問答／收違約金併入租金 須開發票課營業稅。
- 八、 問答／執行業務交際費用 應按核定限額列報。
- 九、 售繼承屋 有條件採舊制課稅。
- 十、 統一發票記載錯誤，主動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可免罰。
- 十一、 最低稅負制門檻 明年不變。

### 一、分別按新、舊制計稅的房地交易所得與損失，不能互相扣抵

(大里訊)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出售時採舊制課稅的房產，如有損失且當年度無其他財產交易所得可供扣抵，可保留三年抵稅權，但扣抵範圍僅限於適用舊制的房產交易所得。同樣，按照新制課稅的房產若交易產生損失，扣抵權也是三年，也僅限於適用新制的房產交易所得。

該所舉例說明，王君於 104 年 12 月出售持有滿 5 年的甲房地，適用舊制；土地交易免稅，發生售屋損失 50 萬元；105 年 1 月房地合一新制施行後，出售持有 1 年的乙房地，獲利 100 萬元，適用新制；土地與房屋合併課稅，因為適用的課稅方式不同，故甲房屋出售損失 50 萬元不可作為出售乙房地交易所得 100 萬元的扣除額。

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王小姐，電話：04-24852934 轉 503 分機)

更新日期：2015/12/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印刷業者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貨收入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每逢歲末年終或競選期間，印刷業者受託印製各式年（月、日）曆、賀卡、工商日誌及競選文宣，以餽贈營利事業、非營利組織之客戶、信眾或發給選舉人，該委託人得免開立統一發票，從而其支付前揭印刷費用之進項稅額亦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故未依法取得進項憑證；另文具用品經銷業者為隱匿其營業收入，亦不願主動向上游印刷業者取得進貨憑證，導致印刷業者常有漏開銷貨統一發票之情形。一旦經國稅局蒐集相關資料及掌握資金流向等，查獲印刷業者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貨收入等違章情事，除依稅法規定補稅外，並應處以罰鍰。

該所呼籲，營利事業銷售貨物，不論其銷貨對象為何，均應如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貨收入，如有短、漏報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未經調查，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電話：05-7820249 轉 303 何美吟）

更新日期：2015/1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尾牙抽中逾 2 萬元 先扣 10% 稅

2015-12-23 15:05 聯合晚報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

歲末年節將近，公司為了慰勞員工辛勞，會發放年終獎金或舉辦尾牙抽獎活動，財政部提醒上班族，若在尾牙活動抽中 2 萬元以上的獎品或獎金，都須先扣繳 10% 稅款；而年終獎金若領超過新台幣 7 萬 3000 元，則須先扣繳 5% 稅款。

財政部表示，員工只要參加公司舉辦的各種競技比賽或抽獎活動，所獲得的獎金或獎品，只要價值超過 2 萬元，就必須先扣繳 10% 稅款。舉例來說，若員工幸運抽中價值 100 萬元的汽車，公司就應按汽車市值 100 萬元扣取 10% 稅款，扣繳稅款為 10 萬元，並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

在年終獎金部分，財政部指出，年終獎金不屬於每月給付薪資，是否須預先扣繳，取決於金額是否達到起扣標準，今年度的扣繳標準為 7 萬 3000 元以下可免扣繳，若超過就須扣繳 5% 稅款。

舉例來說，若民眾領到 10 萬元年終獎金，因超過起扣點，就必須扣款 5000 元，但此款項在明年 5 月申報綜所稅時，則能列為可扣抵稅額，從所得總額中扣除。

此外，春節期間民眾為了試手氣，集資買彩券或刮刮樂，財政部表示，彩券獎金在 2000 元以下可免扣繳，但若超過 2000 元則須按全額扣繳 20%，由於彩券獎金採取分離課稅，扣繳時就已完稅，申報綜所稅時不可列為扣抵稅額。

【2015/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承租單位倒閉或他遷不明，房東無法取得租賃所得扣繳憑單，應如何辦理申報

(大里訊)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承租房屋給付的租金，經依法扣繳所得稅款後，在年度進行中倒閉或他遷不明，以致房東無法取得扣繳憑單時，可由房東代替承租人補行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及扣繳憑單，於申報書單位簽章處簽名蓋章，並於扣繳憑單備註欄註明原因，聲明願負法律責任後，憑此項補報扣繳憑單的備查聯，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扣繳的稅款可以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款或退稅。

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王小姐，電話：04-24852934 轉 503 分機)

更新日期：2015/12/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股利收入，須於當年度最後 1 期營業稅申報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4 年終將屆，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取之國內、外分配之股利收入，須於年度結束，彙總加入 104 年 11-12 月(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指出，依財政部 76 年 4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58067 號函釋及司法院釋字第 397 號解釋意旨，營業人兼營投資業務，其購買股票或投資其他營利事業所取得之國內、外股利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免課徵營業稅，則取得股利所產生之相關進項憑證稅額自不得扣抵，惟若營業人於申報當期，係以比例扣抵計算繳稅方式申報，且其進貨無法明確區分係用於應稅銷售額或免稅股利收入，自應將取得國內、外股利收入併入計算不得扣抵比例，以核計其不得扣抵稅額。

該局舉例，甲公司係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102 年間自被投資公司取得股利收入合計 9,000 萬元(含投資國內股利收入 1,000 萬元及投資國外股利收入 8,000 萬元)，嗣於申報 102 年 11-12 月(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漏未將當年度國外股利收入 8,000 萬元併同國內股利收入計入不得扣抵比例調整計算，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營業稅外，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載違章情形，以甲公司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之罰鍰。

該局提醒，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結束時，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之股利，係指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並應以股利淨額申報免稅銷售額。此外，投資國外營利事業所取得之國外股利收入，仍應併同國內股利收入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2015/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財政部近日將核釋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予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補稅及處罰規定

財政部表示，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併同股利(或盈餘)淨額分配予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如有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超額分配之情形者，稽徵機關應以股利(或盈餘)淨額依稅額扣抵比率計算金額半數與實際分配之可扣抵稅額金額之差額，計算超額分配應補稅額及裁罰基礎。

財政部說明，鑑於兩稅合一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新制自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營利事業可分配予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已修正為按股利淨額依稅額扣抵比率計算金額之半數，其餘半數則不得分配，故稽徵機關於計算超額分配應補稅額及裁罰基礎時，應將不得分配之半數排除在外，以符實際。該部將於近日發布解釋，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提醒，兩稅合一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新制實施後，營利事業如有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情形，自動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超額分配稅款者，亦應依上開規定計算應補繳稅款，並得於補繳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經核定超額分配應補繳稅額，於實際繳納日亦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明機

聯絡電話：02-232281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七、問答／收違約金併入租金 須開發票課營業稅

2015-12-24 04:4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仁德區張小姐問：本公司於本年度6月出租房屋予承租人，承租人於10月提前終止租約，本公司於10月收取之違約金，是否需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第14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故本案李小姐公司出租房屋後，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依約收取之違約金，係屬銷售額範圍，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如未開立統一發票，請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2015/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問答／執行業務交際費用 應按核定限額列報

2015-12-24 04:4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某建築師事務所李先生問：執行業務者的交際費，是否可以全數列報費用？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經取得合法憑證並查明與業務有關者，准予核實認定。但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上開查核辦法規定執行業務者按核定業務收入列支交際費限額比率之標準：（1）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7%。（2）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技師、地政士：5%。（3）其他：3%。該事務所列支交際費之限額應依其業務收入 7%計算。

【2015/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售繼承屋 有條件採舊制課稅

2015-12-24 04:41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明年上路，但中區國稅局提醒，民眾應注意繼承的時點，以免誤以為要適用新制。在明年1月1日後交易「繼承」取得的房屋，只要是於2014年1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兩年以內；或是於2015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2016年1月1日以後繼承，就可適用房地交易課稅的舊制。

舉例來說，父親在2014年9月買進房屋，在2015年9月過世，該棟房屋由兒子繼承，並在2016年4月出售（當時房地合一新制已上路）。

兒子在2015年9月取得房屋、並在2016年4月出售，持有期間約為七個月。即使和父親的持有期間一起計算，也只有一年七個月，未滿兩年。但兒子繼承取得房屋是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所以其出售房屋的交易所得還是適用舊制來課稅。

根據明年上路的房地合一稅制，為了避免投資客短期炒作，在境內居住的民眾，如果持有房地在一年內就買賣，稅率高達45%。持有超過一年、在兩年內的稅率是35%；持有兩年到十年的稅率則為20%。

國稅局補充，依照房地合一新制規定，民眾交易自住的房地，在課稅所得限額400萬元內可以免納所得稅。為了避免民眾適用舊制結果反而稅負較重的情況，若是前項交易的房地符合新制「自住」規定，也可選擇改按新制計算交易所得，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申報納稅。

所謂符合「自住」的條件，是指個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房地並連續實際居住滿六年，未做營業使用或出租用途，課稅所得在400萬元下就可以免稅，超過400萬元的部分則可以按照10%的稅率繳納。

【2015/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統一發票記載錯誤，主動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可免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有應行記載事項錯誤而未依規定作廢重開，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者，可免予處罰。

該局補充，但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統一發票之各聯錯誤處更正，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情事者，始得免予處罰。

該局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罰鍰金額最低新臺幣 1,500 元，最高新臺幣 15,000 元。又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作廢重開。倘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發生記載錯誤而未作廢重開，但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可免予處罰，惟依同標準第 24 條規定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仍應處罰。

該局舉例：（一）A 公司開立與 B 公司之統一發票，發生交易金額及買受人統一編號錯誤，A 公司即時在統一發票各聯更正並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且 A、B 公司就該筆交易申報進、銷項金額、稅額、買受人統一編號無誤，則 A 公司免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二）A 公司開立與個人甲君之統一發票，實際交易金額應為 350 元，誤開成 350,350 元，A 公司即時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正確交易金額，可免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發票開立錯誤，仍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收回作廢另行開立，倘確無法向買受人收回作廢重開者，應符合前揭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者，始符合免罰規定，惟應留意一年內有相同情形 3 次以上者，不適用減免處罰之規定，仍應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5/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一、最低稅負制門檻 明年不變

2015-12-24 04:4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公告，明年所得基本稅額起徵門檻維持個人 670 萬元、營利事業 50 萬元不變。本報系資料庫

### 分享

財政部公告，明年所得基本稅額（即最低稅負制）起徵門檻維持個人 670 萬元、營利事業 50 萬元不變；保險給付免稅額亦訂為 3,330 萬元，全戶全年領有保險給付未達 3,330 萬元可全數免稅。

財政部表示，納稅人全年所得包含免稅與應稅所得合計達到 670 萬元的課徵門檻，就要辦理最低稅負申報，若一般所得稅繳納金額低於最低稅負應申報金額時，即需再就差額繳納最低稅所得稅。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財政部表示，因累計漲幅未達調整基準，後（2017）年 5 月申報明年適用的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維持與今年相同。

所得基本稅額最早自 2006 年起實施，其中個人部分，課徵門檻原為 600 萬元，直至 2014 年因累計物價漲幅首度超過 10%，自 2014 年起課徵門檻上調為 670 萬元。

財政部表示，以個人為例，全戶應納入所得基本稅額課稅的免稅所得，加計應稅所得總額達到 670 萬元時，即應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個人應納所得基本稅額稅率為 20%；營利事業部分則是以 50 萬元為課徵門檻，適用稅率則為 12%。個人及營利事業的課徵門檻均未調整。

另外，個人領有保險付者，明年的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為 3,330 萬元，亦因未達連動調整的水準，享有的免稅金額與今年相同。

根據稅法規定，應納入個人基本稅額的免稅所得包括：全戶總計超過 100 萬

元以上的海外所得、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的壽險給付及年金保險（但死亡保險給付額在 3,330 萬以下免計入課稅），以及非現金捐贈等。

財政部亦指出，個人證所稅明年起廢止課徵，原在 2012 年開徵證所稅時，自最低稅負課徵範圍排除的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利得，明年仍免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

| 105年度最低稅負制免稅額   |      |         |
|---|------|---------|
| 項目  |      | 金額      |
| 基本所得免稅額   | 個人   | 670     |
|   | 營利事業 | 50      |
| 個人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   |      | 3,330   |
| 申報年   |      | 2017年5月 |
|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萬元                      陳美珍 / 製表 |      |         |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